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编制建议

类别	建议
1 名称	东莞实验中学新建心理团辅室、改造心理辅导室工程项目结算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名称：东莞实验中学 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大塘头东街 19 号 联系人及电话：赖子辉 0769-23320505
3 中介服务名称	东莞实验中学 2026 年新建心理团辅室、改造心理辅导室工程项目结算编制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无。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无。
5 服务内容和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背景）描述：按照教育部深入贯彻落实“健康第一”工作部署会、《东莞市中小学“阳光心育”计划推进事项清单（第一批）》等要求，进一步完善我校心理健康教育阵地建设，筑牢学生心理关爱防线，由学校德育部门提出，新建 2 间心理团辅室、改造 3 间心理辅导室。 2. 服务类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要求：对该项目进行结算编制。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出具成果。 2. 提供服务的地点：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3. 计价标准：造价咨询服务费按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 742 号文)计取。
8 服务时间	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10 结算方式	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